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確保一致實施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
附則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為 0.50% 的指引和指南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4 次會議（MEPC 74）上通過了相關指引和指南，以確保一致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為 0.50% 的規定。有關指引和指南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為確保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一致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為 0.50% 的規定，MEPC 74 經決議案 MEPC.320(74) 通過了一(1) 組指引；又另外通過了三(3) 組指南，並透過通告 MEPC.1/Circ.881、MEPC.1/Circ.883 和 MEPC.1/Circ.884 公布。有關內容概述如下：

- (1) MEPC.320(74)：2019 年一致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為 0.50% 的指引；
- (2) MEPC.1/Circ.881：處理違規燃油採取應變措施的港口國監督指南；
- (3) MEPC.1/Circ.883：單一監測儀器故障時顯示船隻持續符合規格以及廢氣清洗系統（EGCS）不符合《EGCS 導則（2015）》（決議案 MEPC.259(68)）規定時建議採取的行動的指南；
- (4) MEPC.1/Circ.884：成員國／沿海國的最佳做法指南。

2. 上述決議和通告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為 0.50%的規定時，務須留意並考慮上述資料。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 年 6 月 21 日